

收文編號：1060001952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賽鴿賭博逃漏稅案件查核，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357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50018778 號函

主旨：就賽鴿賭博逃漏稅案件之查核，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乙案，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三、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二、為督促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積極查核賽鴿賭博案件，有效遏止逃漏稅，並加強稽徵機關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建立聯合稽查及主動通報機制，以增進查緝成果，本部賦稅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加強資料蒐集與通報作業

1. 請各地區國稅局檢討既有賽鴿活動課稅資料蒐集機制，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橫向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聯繫，建立聯合稽查及主動通報機制。

2. 請各地區國稅局主動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賽鴿活動資料，或於接獲主管機關通報資料不完整時，應儘速函請該機關協助補充，俾維持課稅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二)加強年度選案查核

為防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如賽鴿團體），進行不當安排規避稅負，各地區國稅局應針對輿論反映或相關單位通報有查核必要之機關團體申報案件，列為優先選查對象加強查核，遏止逃漏稅行為，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加強教育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

1. 對外加強教育宣導：

每年定期對外辦理稅務講習會及發布新聞稿，或不定期與各主管機關辦理跨機關稅務講習，宣導機關團體正確申報觀念，並特別就所轄機關團體申報時常見之錯誤態樣予以加強宣導，提醒機關團體於申報時多加注意，發揮嚇阻機關團體利用不當方法規避稅負之效果。

2. 對內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定期對內舉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法規內容介紹」講習會，並就查獲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機關團體申報案件進行案例解析，以增進查核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查核技術。

三、前揭加強資料蒐集與通報作業部分，本部北區國稅局就如何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建立聯合稽查及主動通報機制等，洽彙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並修正「國稅局針對賽鴿活動之資料蒐集與通報作業方式」（如附件），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知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俾完備賽鴿活動課稅資料蒐集機制。本部將賡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賽鴿活動課稅資料之蒐集及查核作業，以遏止租稅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江委員永昌、施委員義芳、余委員宛如、邱委員泰源、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電話：03-3396789分機1408  
傳真：03-3351567  
電子信箱：NH18235@ntbna.gov.tw  
承辦人：謝昭源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50018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31050018778-000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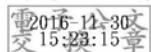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國稅局針對賽鴿活動之資料蒐集與通報作業方式」，請惠予轉知所屬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5年10月25日臺稅所得字第10504668310號函暨審計部105年8月24日台審部三字第10530013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方式係依審計部函送立法院預算中心「國稅機關查核地區經濟活動逃漏稅績效之探討」專案研究報告所提「國稅機關宜積極查核賽鴿賭博案件，以有效遏止逃漏稅」及「國稅機關宜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建立聯合稽查及主動通報機制，以增進查緝成果」等建議，爰配合檢討現行國稅局針對賽鴿活動課稅資料蒐集機制。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



國稅局針對賽鴿活動之資料蒐集與通報作業方式

105年11月30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50018778號函

項目	聯繫單位	蒐集方式	蒐集內容	國稅局作業方式
1	內政部 警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全國性「查緝賭博專案行動」中，對於緝獲「賽鴿賭博」案件，提供已完成之賭局獲配彩票金人員名冊、彩票金額等資料。</li> <li>2. 於每年12月底前，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緝獲賽鴿涉賭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賽鴿比賽所屬團體資料。</li> <li>2. 報名人員名冊、報名費用明細表</li> <li>3. 賽鴿數量(腳環數量)明細表、腳環費用明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北區國稅局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已完成之賭局獲配彩票金人員名冊、彩票金額等資料就下列方式進行通報： (1)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輔導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扣繳申報，並通報賽鴿活動主辦單位所在地稽徵機關歸課。 (2)如經輔導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扣繳申報，惟未辦理者，則逕通報彩票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賽鴿數量移送銷售稅課(股)參考運用(販賣腳環部分)。</li> <li>2. 賽鴿數量移送銷售稅課(股)參考運用(販賣腳環部分)。</li> </ol>
2	行政院 海岸 巡防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域執法各項專案工作「安康專案」中，對於緝獲「賽鴿賭博」案件，提供已完成之賭局獲配彩票金人員名冊、彩票金額等資料。</li> <li>2. 於每年12月底前，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緝獲賽鴿涉賭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賽鴿比賽所屬團體資料。</li> <li>2. 報名人員名冊、報名費用明細表</li> <li>3. 賽鴿數量(腳環數量)明細表、腳環費用明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北區國稅局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已完成之賭局獲配彩票金人員名冊、彩票金額等資料就下列方式進行通報： (1)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輔導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扣繳申報，並通報賽鴿活動主辦單位所在地稽徵機關歸課。 (2)如經輔導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扣繳申報，惟未辦理者，則逕通報彩票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賽鴿數量移送銷售稅課(股)參考運用(販賣腳環部分)。</li> <li>2. 賽鴿數量移送銷售稅課(股)參考運用(販賣腳環部分)。</li> </ol>
3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每年12月底前，請內政部提供全國性賽鴿團體清冊；請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地方性賽鴿團體清冊(包含紙本及電子檔)。</li> <li>2. 對於陸續登記立案之賽鴿團體，不定期提供立案核准相關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性及地方性賽鴿團體清冊(紙本及電子檔)。</li> <li>2. 後續立案通過之賽鴿團體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利輔導賽鴿團體辦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事宜，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清冊，並與國稅局扣繳單位稅籍檔(BGM108)進行比對產出尚未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應輔導清冊，以利進行輔導及租稅教育。 (1)請內政部提供全國性賽鴿團體清冊予北區國稅局通報該管稽徵機關。 (2)請內政部函轉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地方性賽鴿團體清冊予所轄稽徵機關。 經輔導辦理扣繳申報者，由扣繳單位所在地稽徵機關通報彩票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歸課，如經輔導後仍未辦理扣繳申報者，則逕通報彩票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3. 請該賽鴿團體所轄分局、稽徵所對於新設立之團體進行輔導及租稅教育。</li> <li>2. 經輔導辦理扣繳申報者，由扣繳單位所在地稽徵機關通報彩票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歸課，如經輔導後仍未辦理扣繳申報者，則逕通報彩票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li> <li>3. 請該賽鴿團體所轄分局、稽徵所對於新設立之團體進行輔導及租稅教育。</li> </ol>

項目	聯繫單位	蒐集方式	蒐集內容	國稅局作業方式
4	交通部 航港局	於每年12月底前請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賽鴿活動出港船舶及託運明細資料。	賽鴿活動出港船舶資料，內容包含： 1. 出港日期 2. 出港船名 3. 出港目的 4. 託運人資料 5. 託運貨品內容(賽鴿數量) 6. 船舶航程(可有可無) 7. 船舶代理公司名稱	1. 依監察院有關賽鴿活動調查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分工作表，係由交通部將辦理調查各港口有關辦理賽鴿活動出港紀錄資料提供予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及農委會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業務之準據，先予敘明。 2. 賽鴿活動非屬定期且出港港口未盡一致，由北區國稅局函請交通部轉知港船資料其於按上項分工提供有關賽鴿活動出港船舶資料內容時，一併提供左欄資料予北區國稅局，再按項目1及項目2所列，通報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後續處理作業。
5	各地區 國稅局	主動蒐集各媒體(包括報章雜誌、電視、電訊、網路等)有關賽鴿活動之各項報導資料。	賽鴿活動舉辦資料，內容包含： 1. 舉辦日期 2. 舉辦地點 3. 參與成員 4. 獎金金額	1. 蒐集各地賽鴿團體網站相關賽事情資，函請舉辦之賽鴿團體提供賽事資訊。 2. 賽鴿團體經輔導辦理扣繳申報者，由扣繳單位所在地稽徵機關通報彩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歸課，如經輔導後仍未辦理扣繳申報者，則逕通報彩金所得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